

山东工商学院信息技术服务中心

信息中心发[2024] 1号

信息技术服务中心建设项目立项流程

为了规范信息技术服务中心（以下简称信息中心）建设项目立项管理，提高决策水平，保证投资效益，特制定本立项流程。

第一条项目（含软、硬件）立项应符合学校信息化建设的总体要求，以教学部门和管理部门的需求为基础，以支持教学发展、促进学校管理、提高安全水平、优化技术架构为目的。

第二条项目立项遵照以下流程执行：

1. 项目立项前先进行需求调研，根据使用部门提出的需求，由分管科室组织开展调研活动。

2. 项目负责科室需进行市场调研，提出技术解决方案报信息中心副主任初审，由信息中心副主任牵头组织信息中心高工及相关技术人员开会讨论，必要时要邀请相关需求部门人员参会，并做好技术论证讨论的会议记录。技术解决方案包含：需求分析，技术路线，初步询价，立项预算金额。非单一来源项目，原则上提供不少于3家单位的论证方案。

3. 预算30万元（含）以上的项目，须组织专家进行立项

论证，专家组成员应当从信息中心专家库中选取，至少抽取 3 人及以上，并做好专家论证的会议记录。

4. 项目经初审论证通过后，召开信息中心项目立项会议，确定立项项目。对于论证通过的项目，信息中心按项目优先级建立项目库，报学校审议。

第三条本流程自公布之日起开始执行。执行本流程时出现与学校有关规定矛盾时，以学校的有关规定为准。

信息技术服务中心

2024 年 4 月 30 日